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4149
23 June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2年6月19日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根据安全理事会1992年5月30日第757(1992)号决议第12段提供以下资料。该段请所有国家在1992年6月22日以前，就它们为履行安全理事会第757号决议第4至9段规定的义务所采取的措施，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澳大利亚根据议会现行有关法案行使管理权力，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757(1991)号决议。根据第757号决议的规定，采取了下列具体措施：

澳大利亚修正了《禁止进出口物品海关条例》以实施安全理事会第757号决议第4段。这些条例于1992年6月2日生效，禁止：

- (a) 向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出口任何物品；
- (b) 进口任何物品(即1992年5月30日以后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出口的物品)。

不受禁止的例外是：外交和贸易部长(或经授权的代表)考虑到澳大利亚的国际义务，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第757(1991)号决议的规定，有权决定一些物品不受这些条例的限制。因此，可以允许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57(1991)号决议第4(c)段的规定出口医疗用品或食品。

1992年6月1日，澳大利亚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57(1991)号决议第4(b)段，关闭了澳大利亚贸易委员会驻贝尔格莱德办事处，并招回该办事处雇用的所有澳大利亚国民。

1992年6月2日生效的《航空条例》修正案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57(1991)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实行航空禁运。现已将这些规则正式通知本地有关民用航空当局,并已发出飞行员须知。此外:

(a) 已通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指定航空公司(即南斯拉夫航空公司);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57(1991)号决议,澳大利亚政府认为1975年《双边航空服务协定》停止实行。因此,南斯拉夫航空公司在澳大利亚着陆权的许可证自1992年6月2日起暂停使用;

(b) 有关行政当局已经核实,在澳大利亚境内没有决议第7(b)段所指的任何活动。此外,澳大利亚保险和退休金委员会已将安全理事会第757(1991)号决议第7(b)段的规定通知澳大利亚所有保险公司,并要它们支持执行该决议。

澳大利亚国库部长于1992年6月4日依照《银行(外汇)条例》向澳大利亚储备银行发出指示因此现在已禁止向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员或团体提供基金。这些措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决议第4(b)和第5段的规定。这些措施特别规定禁止:

(a) 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其机构或国民的一切国际汇兑,

(b) 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其机构或其不是澳大利亚居民的国民在澳大利亚的帐户的一切收支往来,

(c)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其机构或国民,或他们的代理人,从澳大利亚境内带出或汇出澳大利亚货币,

但经澳大利亚储备银行明确批准的情况不在此限。储备银行可按照澳大利亚履行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决议的义务,为纯属医疗或人道主义目的,就个别案件加以批准。这些禁令不适用于居住在澳大利亚的南斯拉夫人(塞尔维亚人和黑山人)正常的国内交易往来,也不适用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驻澳大利亚外交使团正常的财务活动。

此外，澳大利亚政府已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停止向居住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人支付澳大利亚的养恤金。

《出入境(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条例》于1992年6月5日生效。这些条例执行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决议第4(b)、(c)和8(b)、(c)段的规定，禁止向被认为会从事或很可能从事下列任何活动的个人发出入境签证或入境许可证：

- (a) 涉及向(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任何人或组织，或向澳大利亚境内外的任何人或组织出售或供应任何商品或产品，以供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或从该国境内从事任何营业；
- (b) 促进或意图促进上文(a)分段所述的这类商品或产品的出售或供应；
- (c) 从事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进行科学或技术合作；
- (d) 由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官方赞助的或代表该国的人员所参与的文化交流或访问；
- (e) 有代表或意图代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个人参与的体育比赛项目。

1992年6月6日，澳大利亚政府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决议第8(a)段，要求该国的外交使团和领事馆的两名人员在1992年6月19日之前离开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体育委员会进一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决议的规定，向所有全国体育机构通告了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决议第8(b)段的规定，并要求它们：只要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决议仍然有效，制止其成员与塞尔维亚或黑山代表队进行任何体育竞赛。